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企业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企业参加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小学 (单位名称) 的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小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小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), 属于 物业管理行业; 承接企业为 深圳市诚和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3 人, 营业收入为 459.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5.4 万元¹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企业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(2011)300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等规定, 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, 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第二十条规定, 本公司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 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 提供虚假资料的”情形, 依照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深圳市诚和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